

臺中市第 1060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13 時正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烏日區新三和段 72 地號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1. 因本基地設有店鋪，請補充說明臨時汽機車之停車區域(Kiss and Ride)之管理機制。
2. 基地入口位於環河路四段，進入車輛是否會因停等而外溢至外部道路，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請再模擬評估分析。

二、巫委員哲緯

1. 交通量調查部分，需分為汽車、機車及大車，請列出分別之小客車當量並換算成 PCU。
2. 現行轉彎半徑及坡道內緣之設計造成坡道轉彎處坡度較陡，請檢討改善。
3. 機車行駛動線請以使用者角度來妥善評估規劃，是否會和汽車產生交織而發生安全疑慮，請檢討。

三、陳委員君杰

1. 請檢附具備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詳細平面圖，至少為 1:400 之比例尺，並詳細說明各種用途，以利審查。
2. 交通量特性調查部分請補充鄰近且較擁擠之中山路學田路口。
3. 店鋪室內面積達 301.69 平方公尺，未估計員工旅次！另僅估計汽機車停車需求一戶一車位，其值偏低，請改正。
4. 地下兩層停車場中央東西向通道之柱位配置欠佳，導致實際可供通行之寬度僅 3.5 公尺，請改正。若不改正，請取消不易進出之編號 111、113、114、116、117、119、120、122、125、128、324、327、330、333 與 336 等車位，以維場內安全。
5. 彎道內緣半徑 10 公尺以下時，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供汽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4.0 公尺以上，供機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3.0 公尺以上，供機車單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2.0M 以上。

6. 機車停車場請集中設置，並以實體區隔方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
7. 機車停車場須設置寬度 2.5 公尺以上之雙車道以供會車，並於地面繪製行進方向標線，以利通行。

四、交通行政科

於尖峰時段時，停車場入口是否可能因為停等車輛佇停於車道上，影響其他用路人行駛，請檢討。

五、交通工程科

開發前後服務水準分析，請將台 74 線成功一匝道路口納入評估分析。

六、公路總局二工處

本基地及周邊開發案所衍生交通量，是否造成中山路與學田路口車輛不易疏解，請檢討補充。

七、公共運輸處

公車 166 路線資訊有誤，請檢視修正。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向上院區興建計畫

一、李委員克聰

1. 有關運具分配率部分為假設狀況欠缺來源依據，建議參考類似醫院實際操作狀況進行調查，作為本案參考依據。
2. A 棟由向上路汽車入口之車輛與由自強路汽車出入口之車輛在基地內部形成交叉路口，請提出更具體說明，以消除安全上的

疑慮。

3. 出入口方案評估，倘有法規限制或窒礙難行之處，請提出具體說明。

二、巫委員哲緯

有關運具分配率部分，可參考臨近童綜合醫院實際操作狀況進行調查。

三、陳委員君杰

1. 前次審查意見 18 指出「本案本身之停車位需求達 582 個，實際供給 646 個，僅多出 64 個，但計畫應允社區回饋之停車位數共計 200 個，明顯不足，請分析因應方式？並說明回饋車位之管理機制？」，但本次卻用調整何運具分配率之方式，降低本案之停車需求，使本案淪為數字遊戲。
2. 本案提供平面圖之後顯示樓上有兩百多席位之國際會議廳，請評估該國際會議廳之交通影響。
3. 表 3-1 中各項衍生人旅次推估有誤，請修正，相關文字內容亦請修正。
4. 為正確估算，請於各項數字後詳列計算式。
5. 前次審查意見七指出「A 棟由向上路汽車入口之車輛與由自強路汽車出入口之車輛在螺旋式匝道中形成交叉路口，非常危險。」建議可研究 A 棟、B 棟以兩層以上地下通道連接，共用出入口方式之適法性。如無問題，A 棟、B 棟可各至少減少一汽車入口，汽車可考慮由 A 棟前方或後方自強路雙車道進入，B 棟右前方雙車道離開。另規劃一機車出入口，使汽機車分流，提高安全性。
6. 前次審查意見八有關「螺旋型匝道之運轉效率欠佳，A 棟之汽車進出匝道建議改採 L 型匝道，轉彎處寬度至少 6.5M，以利彎道雙向會車。如仍欲採用螺旋型匝道，由於須利用螺旋式匝道變換兩層以上高度，駕駛人須全神貫注，匝道寬度至少應達 7M(應自內緣半徑 5M 處向外拓寬)，以維安全。」並未適當處理，請改進。
7. 有關「B 棟匝道轉彎處寬度至少應達 6.5M，以利雙向會車。」審查意見，係指應自內緣半徑 5-10 公尺處向外拓寬，圖面所繪似為向內拓寬，請改進。
8. 救護車停放於何處？接駁車停放於何處？貨車停放於何處？
9. 機車停車場請集中設置，並以實體區隔方式，避免機車進入汽車停放區。
10. 機車停車場須設置寬度 2.5 公尺以上之雙車道以供會車，並於地面繪製行進方向標線，以利通行。

11. 為利於審查，建請下次審查會邀請光田醫院副院長以上具決策能力人士出席，以加速審查。(書面意見)

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臺中市梧棲區港口段 329 等 14 筆地號開發計畫

一、李委員克聰

1. C 出入口號誌時制計畫規劃完成後，請洽交通局交工科確認。
2. 建議台灣大道在臨港路以西，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將入場車輛與進入港區大貨車作一實體分隔。
3. 停車場管理部分，應制訂停車管理辦法，以有效率的導引進出場車輛，並減少場內車輛彎繞尋找車位。

二、巫委員哲緯

1. 停車場分區管理建議設置分區指示標誌。
2. 商場內出入口建議設置出入口編號標誌指示，以利民眾識別。

三、陳委員君杰

1. 前次審查意見 1 要求檢附具備尺寸與用途之各樓層詳細平面圖，至少為 1:400 之比例尺，並詳細說明各種用途，以利審查。但本次僅提供地下一層與地面層，仍請補足。
2. 前次審查意見 5 敘明汽車停車位欠缺詳細大比例尺圖，無法了解車位是否足夠？本次雖提供較大比例尺圖，但車位均未編號，且車位眾多，仍無法明瞭車位是否足夠？
3. 前次審查意見 6 要求檢討汽車均停放於平面停車場時，開放空間與綠化面積是否符合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規範？如果不符合，如何因應？但未具體回應。故建議若其他相關審議(如環評等)結果使停車位增減超過 10%時，仍應退回交通影響評估進行再

審。

4. 前次審查意見 8 指出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均設置於中二路中橫一路口，容易使由台灣大道前來之機車在中二路之路口迴轉，不利交通安全。如仍擬設置於中二路中橫一路口，應再對該路口之相關標誌標線與號誌進行詳細規劃，並將自行車、機車、汽車等均予納入。
5. 前次審查意見 9 指出圖 4.3-3 的汽車動線圖很奇怪？請以大比例尺圖清楚標示行進方向。本次仍未改善。
6. 前次審查意見 11 指出地下機車停車場欠缺適當會車空間？動線不明？不知車位數是否足夠？等問題，本次仍未改善。
7. 李委員、巫委員與本人前次審查意見汽車停車場應建置剩餘車位指示系統，以利汽車停車。但本次仍未提出因應之道。

四、交通行政科

停車場請詳細補充行人步行動線，避免與場內車輛產生干擾，致生交通事故。

五、停車管理處(書面意見)

1. 請增設親子車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電動車位及身障車位，以符合相關規定。
2. 機車出入口僅一處恐不足，建議增設。
3. D 出入口建議改為常態性開放。
4. 本基地週邊尚有大貨車行經，不同車種車輛交織，請妥善規劃，以維交通安全。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惟倘因其他相關審議(如環評等)結果使停車位增減超過 10% 時，須再行召開交評審查會審查。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5 時 30 分）